

100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1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0083890 號核定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稱費協會）第 164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為規範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之實際操作方式、品質與醫療資源分布之管控，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參、試辦期間：100年 1 月 1 日起至100年 12 月 31 日止。

肆、預算分配：

一、先行結算 100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以每點 1 元計後，再依本條第二項執行分配。

二、當年度中醫門診總額一般部門預算，東區預算占率 2.22%，其餘五分區預算占率 97.78%。

三、五分區各季預算分配方式如下（操作型定義詳附件 1）：

（一）80%預算以「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分區實際收入預算占率」分配。

（二）5%預算以「各分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分配。

（三）5%預算以「各分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

權值占率」分配。

(四)5%預算以「各分區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指標加權校正後之占率」分配。

(五)5%預算以「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指標加權校正後之占率分配(當年前一季)。

伍、五分區預算分配之計算及各分區點值之核算詳附件 2。

陸、管理機制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應成立「中醫總額共同管理組」,負責本試辦計畫六分區總額事務之協調與管理。

二、中醫全聯會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成立共同管理機制,含各分區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以下稱中保會)分會與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負責本試辦計畫之管理、監控與檢討。

柒、監控與檢討

一、監控各分區預估點值:五分區預估平均點值低於 0.9 時,請中醫全聯會立即進行檢討,提出改善對策。

二、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按季對醫療費用、品質與醫療資源分布及共管機制進行監控與檢討,執行結果每半年提報費協會。

捌、本試辦計畫由保險人會同中醫全聯會研訂後,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費協會備查。

附件 1：指標之操作型定義

※各項指標計算過程結果，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6 位（如：99.9905%≈0.999905）。※計算時程：每季

指標：

指標 1：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加總之各分區各季實際收入預算占率
分子：各分區各季總預算(A_{i1})
分母： Σ 各分區各季總預算加總(ΣA_{i1})

條件說明：

- 一、100 年第 1 季：96Q1+97Q1+98Q1 預算加總
- 二、100 年第 2 季：96Q2+97Q2+98Q2 預算加總
- 三、100 年第 3 季：96Q3+97Q3+98Q3 預算加總
- 四、100 年第 4 季：95Q4+96Q4+97Q4 預算加總

指標 2：各分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分子：各分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A_{i2})
分母： Σ 各分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加總(A_{i2})

條件說明：

- 一、資料來源採用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採季中戶籍人口數）

http://www.ris.gov.tw/gateway/stpeqr01.cgi?s_code=m0&sheet0name=s8

（首頁 > 統計資料 > 戶籍人口統計 > 戶籍統計 > 戶籍人口統計月報 > 表八、各鄉鎮市區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 二、各分區之各鄉鎮市區如附表。

指標 3：各分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分子：各分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A_{i3})
分母： Σ 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加總(A_{i3})

條件說明：

- 一、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就醫人數計一人。
- 二、資料擷取時間點：院所申報資料【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及中醫醫療照護試辦計畫（案件分類 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C8, C9, C0, J7, CA)】，該費用年月次次月 20 日前申報受理者，始納入計算。就醫次數計算排除「部分補報」之案件。

三、計算步驟：

(一)計算去年同期全局就醫人數(季) (p)

(二)計算每位病患於各分區就醫次數(a)

(三)計算每位病患於各分區就醫次數比率(a%)

=每位病患於各分區就醫次數(a)/ Σ 每位病患於各分區就醫次數(a)

(四)各分區每位病患之就醫次數比率(T)

=各分區 Σ 每位病患於各分區就醫次數比率($\Sigma a\%$)

(五)計算各分區每人就醫次數之權值(K1)

=各分區每位病患之就醫次數比率(T)/ 全區就醫人數(p)

(六)扣除東區後，重新計算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K2)

=各分區每人就醫次數之權值(K1)/加總五分區每人就醫次數之權值($\Sigma K1$)

二、舉例說明：

(一)本季全區就醫中醫病患有 4 人(p)。

(二)計算(a)、(a%)、(T)

各分區	病患a1 就醫次數	於各分區就醫次 數比率(a1%)	病患a2 就醫次數	於各分區就醫 次數比率(a2%)	病患a3 就醫次數	於各分區就醫次 數比率(a3%)	病患a4 就醫次數	於各分區就醫 次數比率(a4%)	各分區每位病 患之就醫次數 比率 T =(a1%+a2%+a3% +a4%)
台北	3	16.6667%	2	7.1429%	24	60.0000%	0	0.0000%	0.838095
北區	2	11.1111%	4	14.2857%	7	17.5000%	0	0.0000%	0.428968
中區	6	33.3333%	0	0.0000%	0	0.0000%	7	58.3333%	0.916667
南區	4	22.2222%	8	28.5714%	4	10.0000%	5	41.6667%	1.024603
高屏	2	11.1111%	6	21.4286%	3	7.5000%	0	0.0000%	0.400397
東區	1	5.5556%	8	28.5714%	2	5.0000%	0	0.0000%	0.391270
全區	18	100.0000%	28	100.0000%	40	100.0000%	12	100.0000%	4.000000

(三)計算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

各分區	就醫人數 (bau_p)	各分區每位病患 之就醫次數比率 (T)	權值(K1) =T/P	扣除東區	權值(K2)
台北	3	0.838095	0.209524	0.209524	0.232241
北區	3	0.428968	0.107242	0.107242	0.118870
中區	2	0.916667	0.229167	0.229167	0.254014
南區	4	1.024603	0.256151	0.256151	0.283923
高屏	3	0.400397	0.100099	0.100099	0.110952
東區	3	0.391270	0.097817	-	-
全區	4(P)		1.000000	0.902183	1.000000

指標 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季)
條件說明：

- 一、保險對象：以各分區各季之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 二、人數利用率成長率 (p)：以各分區患者ID(以「季」及「人」為單位不重複計算)，即為 (99年該季/98年同期) -1。
- 三、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99年該季申報醫療費用點數/98年同期申報醫療費用點數)-1。
- 四、各季以費用年月計算，醫療費用點數係指中醫總額一般部門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申請費用點數+部分負擔點數)，含交付機構，不含職業災害案件 (案件分類B6)、中醫醫療照護試辦計畫 (案件分類 22)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C8, C9, C0, J7, CA)
註：C8 (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C9 (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C0 (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J7 (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CA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
- 五、本項為正向指標，權重為 1、權值為 5%(m)。(取五分區最大值、其值大於 0 且(p)>0 則權值為+5%、取五分區最小值、其值小於 0 且(r)>0 則權值為-5%，其他者為 0)。
- 六、(p-r)產生的最大值中，其值需大於 0 且 p 值大於 0 之區域，計+5% 及 (p-r)產生的最小值中，其值需小於 0 且 p 值大於 0 之區域，加計 -5%，非屬前述二要件之區域均以 0 計。

指標 5：當年前一季「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分子：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權值

分母： Σ 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權值

條件說明：

- 一、「各分區各鄉鎮市區人口數」之資料來源採用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人口數」。
- 二、「中醫師數」之資料來源採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事人員」公務統計。
- 三、戶籍人口數及中醫師數採用季中數值。
- 四、各分區之各鄉鎮市區如附表 1。
- 五、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各分區各鄉鎮市區中醫師數÷(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戶籍人口數÷10,000)

六、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季)，指標值為全國平均值

(一)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 全國平均值：

*該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 全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各鄉鎮市區權值(dr_peop)

$$= -5\%(m) * (\text{各鄉鎮市區戶籍人口數} / \text{該分區戶籍人口數小計})$$

*該鄉鎮市區本季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 全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各鄉

鎮市區權值(dr_peop)為 0 (m)。

(二)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 < 全國平均值：

*該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 全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各鄉鎮市區權值(dr_peop)

$$= +5\%(m) * (\text{各鄉鎮市區戶籍人口數} / \text{該分區戶籍人口數小計})$$

*該鄉鎮市區本季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 全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各鄉

鎮市區權值(dr_peop)為 0 (m)。

(三)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指標 5)之權值和($\sum dr_peop$)

$$= \text{各分區} \sum \text{各鄉鎮市區權值}(dr_peop)$$

*成長率之計算係與前季季中比較。

附件 2 五分區預算分配之計算及各分區點值核算

※五分區預算分配之計算

一、當年度中醫門診總額一般部門各季收入預算總額(T)
= 預算 GA+預算 GB+預算 GC+預算 GD+預算 GE+預算(東區)

二、指標 1 預算 GA= (T) * 97.78% * 80%

三、指標 2 預算 GB= (T) * 97.78% * 5%

四、指標 3 預算 GC= (T) * 97.78% * 5%

五、指標 4 預算 GD= (T) * 97.78% * 5%

六、指標 5 預算 GE= (T) * 97.78% * 5%

七、五分區各季預算=各分區各季預算 Ga+各分區各季預算 Gb
+各分區各季預算 Gc+各分區各季預算 Gd +各分區各季預
算 Ge。

八、各分區各季預算 Ga

= 各季預算 GA * 指標 1 占率 ($A_{i1} / \sum A_{i1}$)。

指標 1 占率 ($A_{i1} / \sum A_{i1}$)

= 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分區各季預算 (A_{i1}) / \sum 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分區各季預算 ($\sum A_{i1}$)。

* 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九、各分區各季預算 Gb

= 各季預算 GB * 指標 2 占率 ($A_{i2} / \sum A_{i2}$)。

指標 2 占率 ($A_{i2} / \sum A_{i2}$)

= 去年同期各分區戶籍人口數 (A_{i2}) / \sum 去年同期各分區戶籍人口數
($\sum A_{i2}$)。

* 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十、各分區各季預算 Gc

$$= \text{各季預算 GC} * \text{指標 3 占率} (A_{i3} / \sum A_{i3})。$$

指標 3 占率 $(A_{i3} / \sum A_{i3})$

= 各分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 $(A_{i3}) / \sum$ 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 $(\sum A_{i3})$ 。

* 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十一、各分區各季預算 Gd

$$= \text{各季預算 GD} * \text{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A_{i4} / \sum A_{i4})。$$

* 各分區指標 4 權值 = 各分區人數利用率成長率 (p) 與醫療費用成長率 (r) 差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 (A_{i4})

= 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區各季預算 $(A_{i1}) * (1 + \text{指標 4 權值} K2)$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A_{i4} / \sum A_{i4})$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 $(A_{i4}) / \sum$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 $(\sum A_{i4})$

* 成長率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十二、各分區各季預算 Ge

$$= \text{預算 GE} * \text{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A_{i5} / \sum A_{i5})。$$

* 各分區指標 5 權值 = 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權值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 (A_{i5})

= 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區各季預算 $(A_{i1}) * [1 + \text{指標 5 權值和} (\sum dr_peop)]$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A_{i5} / \sum A_{i5})$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 $(A_{i5}) / \sum$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 $(\sum A_{i5})$

* 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各分區點值之核算：

一、藥費及藥品調劑費分別依藥價基準及以每點一元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

二、浮動點值

(一) 東區浮動每點支付金額 = $[預算(東區) - 東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東區自墊核退點數] / 東區一般服務浮動核定點數$ 。

(二) 各分區浮動每點支付金額 = $[預算(各分區) - 各分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各分區自墊核退點數] / 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核定點數$ 。

(三) 全區浮動每點支付金額 = $[全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 全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全區自墊核退點數] / 全區一般服務浮動核定點數$ 。

三、平均點值

(一) 東區平均點值 = $[預算(東區) / [東區一般服務核定浮動點數 + 東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東區自墊核退點數]]$

(二) 各分區平均點值 = $[各分區預算 / [各分區一般服務核定浮動點數 + 各分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各分區自墊核退點數]]$

(三) 全區平均點值 = $[全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 [全區一般服務核定浮動點數 + 全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全區自墊核退點數]]$

附表 1

附表：轄區保險人之各鄉鎮市區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1	台北	宜蘭縣	三星鄉	41	台北	臺北市	萬華區	10	北區	苗栗縣	苗栗市	1	中區	南投縣	中寮鄉
2	台北	宜蘭縣	大同鄉	42	台北	臺北縣	八里鄉	11	北區	苗栗縣	苑裡鎮	2	中區	南投縣	仁愛鄉
3	台北	宜蘭縣	五結鄉	43	台北	臺北縣	三芝鄉	12	北區	苗栗縣	泰安鄉	3	中區	南投縣	水里鄉
4	台北	宜蘭縣	冬山鄉	44	台北	臺北縣	三重市	13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4	中區	南投縣	名間鄉
5	台北	宜蘭縣	壯圍鄉	45	台北	臺北縣	三峽鎮	14	北區	苗栗縣	造橋鄉	5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6	台北	宜蘭縣	宜蘭市	46	台北	臺北縣	土城市	15	北區	苗栗縣	獅潭鄉	6	中區	南投縣	信義鄉
7	台北	宜蘭縣	南澳鄉	47	台北	臺北縣	中和市	16	北區	苗栗縣	銅鑼鄉	7	中區	南投縣	南投市
8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48	台北	臺北縣	五股鄉	17	北區	苗栗縣	頭份鎮	8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9	台北	宜蘭縣	頭城鎮	49	台北	臺北縣	平溪鄉	18	北區	苗栗縣	頭屋鄉	9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10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50	台北	臺北縣	永和市	19	北區	桃園縣	八德市	10	中區	南投縣	國姓鄉
11	台北	宜蘭縣	羅東鎮	51	台北	臺北縣	石門鄉	20	北區	桃園縣	大園鄉	11	中區	南投縣	魚池鄉
12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52	台北	臺北縣	石碇鄉	21	北區	桃園縣	大溪鎮	12	中區	南投縣	鹿谷鄉
13	台北	金門縣	金沙鎮	53	台北	臺北縣	汐止市	22	北區	桃園縣	中壢市	13	中區	南投縣	集集鎮
14	台北	金門縣	金城鎮	54	台北	臺北縣	坪林鄉	23	北區	桃園縣	平鎮市	14	中區	彰化縣	二水鄉
15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55	台北	臺北縣	林口鄉	24	北區	桃園縣	桃園市	15	中區	彰化縣	二林鎮
16	台北	金門縣	金寧鎮	56	台北	臺北縣	板橋市	25	北區	桃園縣	復興鄉	16	中區	彰化縣	大村鄉
17	台北	金門縣	烈嶼鄉	57	台北	臺北縣	金山鄉	26	北區	桃園縣	新屋鄉	17	中區	彰化縣	大城鄉
18	台北	金門縣	烏坵鄉	58	台北	臺北縣	泰山鄉	27	北區	桃園縣	楊梅鎮	18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9	台北	基隆市	七堵區	59	台北	臺北縣	烏來鄉	28	北區	桃園縣	龍潭鄉	19	中區	彰化縣	永靖鄉
20	台北	基隆市	中山區	60	台北	臺北縣	貢寮鄉	29	北區	桃園縣	龜山鄉	20	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21	台北	基隆市	中正區	61	台北	臺北縣	淡水鎮	30	北區	桃園縣	蘆竹鄉	21	中區	彰化縣	田尾鄉
22	台北	基隆市	仁愛區	62	台北	臺北縣	深坑鄉	31	北區	桃園縣	觀音鄉	22	中區	彰化縣	竹塘鄉
23	台北	基隆市	安樂區	63	台北	臺北縣	新店市	32	北區	新竹市	北區	23	中區	彰化縣	伸港鄉
24	台北	基隆市	信義區	64	台北	臺北縣	新莊市	33	北區	新竹市	東區	24	中區	彰化縣	秀水鄉
25	台北	基隆市	暖暖區	65	台北	臺北縣	瑞芳鎮	34	北區	新竹市	香山區	25	中區	彰化縣	和美鎮
26	台北	連江縣	北竿鄉	66	台北	臺北縣	萬里鄉	35	北區	新竹縣	五峰鄉	26	中區	彰化縣	社頭鄉
27	台北	連江縣	東引鄉	67	台北	臺北縣	樹林鎮	36	北區	新竹縣	北埔鄉	27	中區	彰化縣	芳苑鄉
28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68	台北	臺北縣	雙溪鄉	37	北區	新竹縣	尖石鄉	28	中區	彰化縣	花壇鄉
29	台北	連江縣	莒光鄉	69	台北	臺北縣	蘆洲市	38	北區	新竹縣	竹北市	29	中區	彰化縣	芬園鄉
30	台北	臺北市	士林區	70	台北	臺北縣	鶯歌鎮	39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30	中區	彰化縣	員林鎮
31	台北	臺北市	大同區					40	北區	新竹縣	穹林鄉	31	中區	彰化縣	埔心鄉
32	台北	臺北市	大安區	1	北區	苗栗縣	三義鄉	41	北區	新竹縣	峨眉鄉	32	中區	彰化縣	埔鹽鄉
33	台北	臺北市	中山區	2	北區	苗栗縣	三灣鄉	42	北區	新竹縣	湖口鄉	33	中區	彰化縣	埤頭鄉
34	台北	臺北市	中正區	3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43	北區	新竹縣	新埔鎮	34	中區	彰化縣	鹿港鎮
35	台北	臺北市	內湖區	4	北區	苗栗縣	公館鄉	44	北區	新竹縣	新豐鄉	35	中區	彰化縣	溪州鄉
36	台北	臺北市	文山區	5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45	北區	新竹縣	橫山鄉	36	中區	彰化縣	溪湖鎮
37	台北	臺北市	北投區	6	北區	苗栗縣	西湖鄉	46	北區	新竹縣	關西鎮	37	中區	彰化縣	彰化市
38	台北	臺北市	松山區	7	北區	苗栗縣	卓蘭鎮	47	北區	新竹縣	寶山鄉	38	中區	彰化縣	福興鄉
39	台北	臺北市	信義區	8	北區	苗栗縣	南庄鄉					39	中區	彰化縣	線西鄉
40	台北	臺北市	南港區	9	北區	苗栗縣	後龍鎮					40	中區	臺中市	中區

附表 1

附表：轄區保險人之各鄉鎮市區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1	南區	雲林縣	二崙鄉	41	南區	臺南市	中西區	1	高屏	屏東縣	九如鄉	41	高屏	高雄市	楠梓區
2	南區	雲林縣	口湖鄉	42	南區	臺南市	北區	2	高屏	屏東縣	三地鄉	42	高屏	高雄市	鼓山區
3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43	南區	臺南市	安平區	3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43	高屏	高雄市	旗津區
4	南區	雲林縣	大埤鄉	44	南區	臺南市	安南區	4	高屏	屏東縣	竹田鄉	44	高屏	高雄市	鹽埕區
5	南區	雲林縣	元長鄉	45	南區	臺南市	東區	5	高屏	屏東縣	牡丹鄉	45	高屏	高雄縣	大社鄉
6	南區	雲林縣	斗六市	46	南區	臺南市	南區	6	高屏	屏東縣	車城鄉	46	高屏	高雄縣	大寮鄉
7	南區	雲林縣	斗南鎮	47	南區	臺南縣	七股鄉	7	高屏	屏東縣	里港鄉	47	高屏	高雄縣	大樹鄉
8	南區	雲林縣	水林鄉	48	南區	臺南縣	下營鄉	8	高屏	屏東縣	佳冬鄉	48	高屏	高雄縣	仁武鄉
9	南區	雲林縣	北港鎮	49	南區	臺南縣	大內鄉	9	高屏	屏東縣	來義鄉	49	高屏	高雄縣	內門鄉
10	南區	雲林縣	古坑鄉	50	南區	臺南縣	山上鄉	10	高屏	屏東縣	枋山鄉	50	高屏	高雄縣	六龜鄉
11	南區	雲林縣	四湖鄉	51	南區	臺南縣	仁德鄉	11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51	高屏	高雄縣	永安鄉
12	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52	南區	臺南縣	六甲鄉	12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52	高屏	高雄縣	田寮鄉
13	南區	雲林縣	刺桐鄉	53	南區	臺南縣	北門鄉	13	高屏	屏東縣	林邊鄉	53	高屏	高雄縣	甲仙鄉
14	南區	雲林縣	東勢鄉	54	南區	臺南縣	左鎮鄉	14	高屏	屏東縣	長治鄉	54	高屏	高雄縣	杉林鄉
15	南區	雲林縣	林內鄉	55	南區	臺南縣	永康市	15	高屏	屏東縣	南州鄉	55	高屏	高雄縣	那瑪夏鄉
16	南區	雲林縣	虎尾鎮	56	南區	臺南縣	玉井鄉	16	高屏	屏東縣	屏東市	56	高屏	高雄縣	岡山鎮
17	南區	雲林縣	崙背鄉	57	南區	臺南縣	白河鎮	17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57	高屏	高雄縣	林園鄉
18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58	南區	臺南縣	安定鄉	18	高屏	屏東縣	春日鄉	58	高屏	高雄縣	阿蓮鄉
19	南區	雲林縣	臺西鄉	59	南區	臺南縣	西港鄉	19	高屏	屏東縣	崁頂鄉	59	高屏	高雄縣	美濃鎮
20	南區	雲林縣	褒忠鄉	60	南區	臺南縣	佳里鎮	20	高屏	屏東縣	泰武鄉	60	高屏	高雄縣	茄萣鄉
21	南區	嘉義市	西區	61	南區	臺南縣	官田鄉	21	高屏	屏東縣	琉球鄉	61	高屏	高雄縣	茂林鄉
22	南區	嘉義市	東區	62	南區	臺南縣	東山鄉	22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62	高屏	高雄縣	桃源鄉
23	南區	嘉義縣	大林鎮	63	南區	臺南縣	南化鄉	23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63	高屏	高雄縣	梓官鄉
24	南區	嘉義縣	大埔鄉	64	南區	臺南縣	後壁鄉	24	高屏	屏東縣	新園鄉	64	高屏	高雄縣	鳥松鄉
25	南區	嘉義縣	中埔鄉	65	南區	臺南縣	柳營鄉	25	高屏	屏東縣	獅子鄉	65	高屏	高雄縣	湖內鄉
26	南區	嘉義縣	六腳鄉	66	南區	臺南縣	將軍鄉	26	高屏	屏東縣	萬丹鄉	66	高屏	高雄縣	路竹鄉
27	南區	嘉義縣	太保市	67	南區	臺南縣	麻豆鎮	27	高屏	屏東縣	萬巒鄉	67	高屏	高雄縣	旗山鎮
28	南區	嘉義縣	水上鄉	68	南區	臺南縣	善化鎮	28	高屏	屏東縣	滿州鄉	68	高屏	高雄縣	鳳山市
29	南區	嘉義縣	布袋鎮	69	南區	臺南縣	新化鎮	29	高屏	屏東縣	瑪家鄉	69	高屏	高雄縣	橋頭鄉
30	南區	嘉義縣	民雄鄉	70	南區	臺南縣	新市鄉	30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70	高屏	高雄縣	燕巢鄉
31	南區	嘉義縣	朴子市	71	南區	臺南縣	新營市	31	高屏	屏東縣	霧臺鄉	71	高屏	高雄縣	彌陀鄉
32	南區	嘉義縣	竹崎鄉	72	南區	臺南縣	楠西鄉	32	高屏	屏東縣	麟洛鄉	72	高屏	澎湖縣	七美鄉
33	南區	嘉義縣	東石鄉	73	南區	臺南縣	學甲鎮	33	高屏	屏東縣	鹽埔鄉	73	高屏	澎湖縣	白沙鄉
34	南區	嘉義縣	阿里山	74	南區	臺南縣	龍崎鄉	34	高屏	高雄市	三民區	74	高屏	澎湖縣	西嶼鄉
35	南區	嘉義縣	梅山鄉	75	南區	臺南縣	歸仁鄉	35	高屏	高雄市	小港區	75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36	南區	嘉義縣	鹿草鄉	76	南區	臺南縣	關廟鄉	36	高屏	高雄市	左營區	76	高屏	澎湖縣	望安鄉
37	南區	嘉義縣	番路鄉	77	南區	臺南縣	鹽水鎮	37	高屏	高雄市	前金區	77	高屏	澎湖縣	湖西鎮
38	南區	嘉義縣	新港鄉					38	高屏	高雄市	前鎮區				
39	南區	嘉義縣	溪口鄉					39	高屏	高雄市	苓雅區				
40	南區	嘉義縣	義竹鄉					40	高屏	高雄市	新興區				